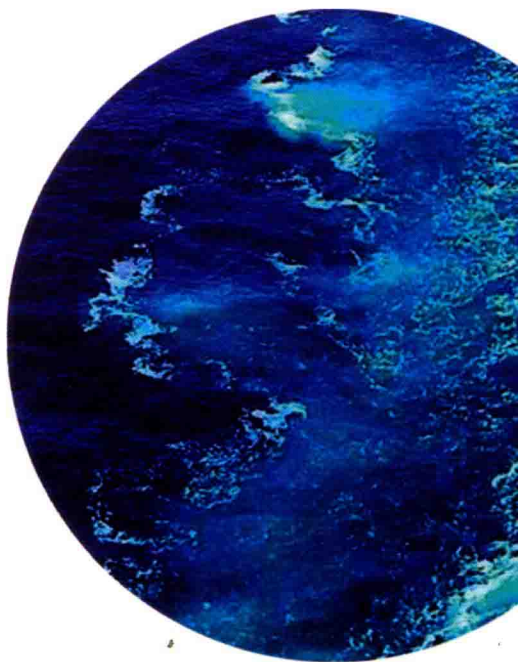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

2007-201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上)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航次租赁

光船租赁

期租合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

(2007—2014)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航次租赁
光船租赁 期租合同]

(上)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目 录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7 年 6 月 29 日 北京) (3)

汽车散件运输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10 年 4 月 28 日 北京) (38)

焊接钢管出口运输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 (66)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1 年 1 月 10 日 北京) (89)

运输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 (105)

货运委托书争议案裁决书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上海) (140)

运输协议运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0 年 9 月 19 日 上海) (149)

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合同仲裁案裁决书

(2013 年 1 月 8 日 上海) (160)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 (177)

货损争议案裁决书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上海) (194)

货物运输争议案裁决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 (211)

提单项下货物运输争议案裁决书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 (233)

海运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上海) (241)

货物运输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 (256)

航次租赁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7 年 4 月 17 日 北京) (277)

航次租船合同滞期费争议和货损赔偿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9 年 3 月 18 日 北京) (291)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9 年 6 月 25 日 北京) (318)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9 年 7 月 31 日 北京) (341)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 (364)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1 年 8 月 13 日 北京) (383)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2 年 3 月 20 日 广州) (398)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2 年 9 月 26 日 北京) (408)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 (421)

包运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上海)	(448)
租船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	(465)
货物运输合同下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9 年 6 月 8 日 上海)	(472)
甲轮航次租船合同和解协议书争议仲裁案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上海)	(484)
“T7”轮航次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	(494)
J 轮航次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2 年 3 月 27 日 上海)	(504)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	(514)
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	(523)
班轮订舱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1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	(534)
委托运输包运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	(546)

光 船 租 赁

光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1 年 8 月 30 日 北京)	(573)
甲轮光船租赁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7 年 12 月 3 日 上海)	(596)
甲轮光船租赁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8 年 9 月 27 日 上海)	(604)

非法占用船舶损害赔偿争议案裁决书

(2007 年 4 月 23 日 上海) (628)

期租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7 年 8 月 31 日 北京) (649)

定期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9 年 1 月 13 日 北京) (750)

期租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3 年 9 月 5 日 北京) (798)

甲轮连续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8 年 6 月 17 日 上海) (818)

甲轮期租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9 年 11 月 6 日 上海) (828)

T 轮定期租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 (839)

船舶承包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9 年 8 月 31 日 上海) (845)

船舶租用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13 年 1 月 14 日 上海) (856)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7 年 6 月 29 日 北京)

【提要】申请人依据货物运输合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因超期寄送核销单证造成的损失。

争议焦点：

被申请人是否超期寄送核销单证以及是否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仲裁庭意见：

1. 被申请人构成超期寄送核销单证。
2.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能办理退税负有责任，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申请人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其与被申请人大连××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07年1月9日签订的仲裁协议,于2007年3月28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委员会于2007年3月28日受理本案,编号为MA200706号,并向各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因本案的争议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因此按照《仲裁规则》第71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2007年3月28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仲裁通知并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

一份,要求各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或者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独任仲裁员候选人名单中或之外推荐一名以上独任仲裁员人选。同时,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也寄送给被申请人,要求其按期提交答辩。

因双方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故根据《仲裁规则》第 72 条之规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蒋敬业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组成仲裁庭并审理本案。秘书处处于同日向各方当事人发出组庭通知。

仲裁庭商秘书处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30 在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并由秘书处处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开庭通知。

2007 年 5 月 11 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双方当事人对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的管辖权皆无异议,对仲裁庭的组成亦无异议。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了陈述,就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询问并就争议的焦点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仲裁庭要求,如双方当事人有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和证据文件,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交。

在首次庭审后,双方当事人皆向仲裁庭补充提交了进一步的证据文件,申请人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向仲裁庭提出了质证申请。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仲裁庭商秘书处后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30 在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并由秘书处处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开庭通知。

2007 年 5 月 31 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并就案件的事实进行了进一步的陈述,就双方当事人补充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就争议焦点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进一步的意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询问。仲裁庭要求,双方当事人如有进一步的最终书面意见,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交。

2007年6月7日,双方当事人提交了关于本案最后的补充陈述意见。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案情与争议、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情与争议

(一) 申请人诉称

2005年8月,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作为货运代理,出运三票货物(外运编号分别为:AIE051934NF、AIE051935NF和AIE051936NF;提单号分别为:KTJDAR0500810、TJDAR0500807和KTJDAR0500840;核销单号分别为:029731145、029731146和029731005;报关单号分别为:020220050525564053、020220050525534839和020220050525594767)。

上述货物经被申请人出运后,被申请人借口申请人付款原因,扣留此三票货物的核销单和报关退税联不及时退给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如下损失:(1)应退税款总计83,074.90元;(2)销项税总计110,546.05元;(3)按销项税的11%(城建税7%、教育附加税3%、地方教育附加税1%)所征收的地方税总计12,160.05元。

上述损失经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交涉,被申请人仅同意在以后的业务中给予优惠的运费,但不同意实际赔偿,双方协商未果。

申请人认为,在与被申请人的货运代理中,申请人(货主、委托人)将报关单、外汇核销单与其他单证一并交给被申请人(货运代理、受托人),被申请人代为报关后,再将已经加盖了海关放行章的外汇核销单和报关单(出口退税联)返还给申请人。申请人收汇成功后,可以持收汇证明、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和外汇核销单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被申请人按照约定代为报关,使委托人制作的报关单、外汇核销单经海关加盖放行章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并应在办妥报关事项后及时交还该类单证。被申请人拒绝及时向申请人履行交单义务,其行为显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法》第404条、第406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合计人民币205,781元;

2. 裁定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
3.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二) 被申请人答辩称

1. 被申请人不存在超过期限寄送核销单的行为。

双方之间不存在书面合同关系,就应于何时寄送核销单并无明确约定,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计算期限的起点,《合同法》第 404 条同样没有明确规定寄送的时间。因此,应按照《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的规定,即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履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要求后立即将核销单寄出,义务之履行符合法律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2. 如果第一点抗辩意见不被接受,被申请人具有适当的理由滞留申请人的核销单证。

根据《合同法》第 398 条的规定,在申请人未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亦未偿还垫付费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行使合同抗辩权,暂时中止义务的履行。

货运代理合同应适用《合同法》第二十一章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但货运代理合同又被称为“运输承揽合同”,因此《合同法》第十五章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于货运代理合同同样具有参考适用意义。在该法第 262 条和第 264 条适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滞留核销单具有合法依据。而申请人关于交付核销单证义务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按照《合同法》第 404 条的规定,返还财产(包括单证)并不具有独立性,并非不受合同条款的约束,申请人不能一方面依据合同主张返还财产权利,另一方面又认为返还行为与合同条款不具有关联性,不具有合同抗辩权,两者自相矛盾。

3. 如果第一、二点抗辩意见不被接受,则申请人未能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过错。

根据《合同法》第 406 条第 1 款的规定,货运代理合同项下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过错责任原则”。被申请人并无责任掌握申请人退税的申报期,该期限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掌握。在申请人提出

相应要求后,被申请人立即安排将单证寄出,主观上并无任何过错,因此对申请人的所谓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第一点至第三点抗辩意见均不被接受,则被申请人的行为与损失之间不具备因果关系。

国税局关于出口退税规定了两个期限,即“90 天的申报期限”和“180 天的提交核销单证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企业必须在 90 天内向主管退税部门申报退税,否则必须申请延长申报期限;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货物退税时,可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该单证可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退税部门提供。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12 月 1 日将核销单寄出,不可能造成申请人在 180 天内无法提交核销单,申请人主张由于被申请人迟延交付核销单造成退税不成没有法律依据。

造成退税不成的原因多种多样,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90 天的申报期内已经备齐除核销单外的退税所需全部其他单证,且实际向主管国税局做过申报,无法证明所谓的损失与被申请人的行为之间存在任何因果关系。

此外,申请人未尽到《合同法》第 119 条规定的减少损失的义务,其错过申报期,完全可以向主管国税部门申请延期,或者挂失并补办核销单,据此延长申报期限。因此,全部损失均应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 在不影响第一点至第四点答辩意见的前提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损失存在。

申请人并未明确损失的计算方法和构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损失的存在,如证明退税损失的完税后的增值税发票、实际计算增值税的银行凭证等;证明补缴国内增值税损失的税务机关的决定书、补缴增值税的发票及补缴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退税仅能退还已经缴纳的部分,对于未缴纳部分不补征亦不退还;如果视

同国内销售处理,只是将未缴纳的增值税部分补齐,应当扣除进项税(已经缴纳的)部分。因此,两者之和最高不会超过按出口货物离岸价格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申请人主张的损失很明显存在重复计算。

6. 申请人提出律师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文件:

(1)2007年1月9日仲裁协议原件;(2)2005年12月30日索赔函原件;(3)2006年1月6日被申请人回函传真原件;(4)2006年2月7日被申请人所做的情况说明传真原件;(5)2005年11月3日申请人付款的凭证(美元)原件;(6)被申请人于2005年8月8日至2005年10月13日期间开具的货运代理海运费(美元)发票原件;(7)2005年11月2日申请人付款的凭证(人民币)原件;(8)被申请人于2005年8月8日至2005年10月13日期间开具的货运代理包干费(人民币)发票原件;(9)2005年8月23日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增值税发票原件;(10)2005年8月12日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增值税发票原件;(11)2005年9月2日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增值税发票原件;(12)2005年12月申请人增值税纳税申请表原件;(13)2005年12月应缴纳内销增值税—销项税额明细表原件;(14)2006年1月12日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15)差旅费发票和律师费发票原件;(16)申请人付款给工厂的凭证和付款对应发票原件;(17)KTJDAR0500810号、KTJDAR0500807号和KTJDAR0500840号提单复印件;(18)029731145号、029731146号和029731005号外汇核销单原件;(19)证据12所对应的2005年12月申请人进项税明细表原件;(20)2005年11月申请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件;(21)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证明原件;(22)2006年2月合肥市地方各税综合申报表原件;(23)2006年2月16日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24)聘请律师合同原件;(25)外贸企业具体出口申报退(免)税实例;(2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软件;(27)安徽省

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5 月 28 日的情况说明原件;(28)销售确认书、装箱单、商业发票的传真件和扫描件;(29)代理出口情况下的文件示例。

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文件:

(1)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2)安徽退税网关于“出口退税四个时限”提醒的下载文件;(3)安徽退税网关于“透视出口退税新机制”的下载文件;(4)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的刘心一、刘翠微编著的《出口退(免)税手册》摘录;(5)中国时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张志军编著的《增值税实务应用全面透视》摘录;(6)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的贾绍华、林志民主编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摘录;(7)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关于“出口退税”的下载文件。

(四)双方的主要争议和意见

1. 申请人的主张:

(1)由于被申请人的过错造成对申请人违约的事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有长期的合作业务关系,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采取的是所有海运费均由被申请人先行垫付,再与申请人定期结算的付款方式。2005 年 8 月 2 日到 10 月 4 日期间,申请人分别十次委托被申请人代理报关出运货物。被申请人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给付的海运费和包干费后,一直未能将本案争议的三票货物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外汇核销单寄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因退税原因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要并明确说明上述单据在退税环节上的重要性,被申请人仅答复由于其业务人员失误,未能找到其中三票货物的相关单据,直到 2005 年 12 月 5 日才将上述货物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外汇核销单寄给申请人,但时间已超过国家税务局所确定的 90 天退税申报的期间,造成申请人无法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以及同时缴纳销项税等损失。

在审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司法实践中,通常适用《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来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货运代理合同作为有偿、双务的委托合同,委托人负有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后支付费用及报酬的义务,受托人负有完成委托事项及利益返还义务。本案主要涉及《合同法》第 404 条规定的受托人的利益返还义务。申请人将报关单及外汇核销单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办理了涉案货物的报关事宜,却因公司内部员工操作失误,在 90 天内未将上述单证返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为专业的货运代理公司,理应知道及时交付这些单证的重要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之后,对于 2005 年 8 月出口的货物已不能办理相关的出口退税手续。由于被申请人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之前未将报关单及外汇核销单等单据返还申请人,造成了申请人的退税和再次缴纳销项税的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406 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被申请人未按时退还海关报关单出口退税联以及外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是导致申请人损失的唯一原因,与申请人的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超过 90 天交单是双方不争的事实,被申请人所强调的 180 天的概念是针对外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而申请人强调的 90 天的概念是针对出口货物海关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3 条的规定,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 90 天内,向退税部门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逾期不申报的,除另有规定者和确有特殊原因经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者外,不再受理该笔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本案件中被申请人不能提供其在 90 天内交单的证据,被申请人在答辩中以及代理词中均自认原因是申请人未付代垫款项而故意扣留拒绝交单,而事实却是申请人已经付款但被申请人仍未按时交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 1 条对于前述的“特殊原因”作出了解释,本案件不能退税的唯一原因在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款项后仍拒绝交退有关单据,并不构成上述法规中所谓的“特殊原因”,申请人不可能去冒着欺骗国家税务机关的风险来减

少所谓的损失,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规定而去减少所谓的损失的任何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必须主动履行交付单证的义务。根据合同履行的适当履行原则或全面履行原则,合同的履行应是债务人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合同债务。货运代理企业向委托人转交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是一项委托合同的主要义务,与合同目的的实现直接关联,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须以委托人提出要求为先决条件。此外,在出口货物运输中,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对于出运方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上述单据具有相当强的时效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上述单据的时限性有明确的限制。在货运代理过程中,没有约定的,则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在取得上述单据后的最短时间内,及时向委托方转交。

申请人还认为,本案中不存在合法行使留置权或合同抗辩权的情况。首先,留置权为物权之一种。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在法律未明确规定时,货运代理人在货运代理合同或委托合同项下无权行使留置权,否则其行为因没有法律依据而构成违约。其次,同时履行抗辩权主要适用于双务合同关系。货运代理合同虽然是双务合同,但是货运代理人为讨取代垫运费和代理报酬而滞留货方的单证,并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义务分为主给付义务和从给付义务。货运代理合同中,货运代理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和货方支付代理报酬的义务,包括货运代理人返还、转交单证的义务都是主给付义务;而货方偿还代垫运费的义务就是一项从给付义务。一般认为,合同的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之间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因此,为货方的利益而使用的代垫运费的偿还与货代事务的处理并不成立对价关系,不能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此外,只有在双方的债务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时,才能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法》第405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显然两者之间有先后顺序。货运代理人只有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包括返还、转交单证的义务,才能要求货方支付代理报酬。因此,受托人不得以委托